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525,883,308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52,110,3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3,215,980 股之 63.88%

董事列席：張良吉、高德榮、莊謙信、李宗黎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

主席：殷琪董事長

記錄：張文香

一、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49866)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事程序問題、詢問營業報告書合併承認事項財務表冊等事項，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之人說明答覆。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9 條之1 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經第3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提撥新台幣4,209,345元為員工酬勞並以現金發放，及不提撥董事酬勞。

本案洽悉。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51264)詢問營業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程序及員工酬勞、董事、高級主管酬勞等事項，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49866)詢問員工酬勞發放等事項，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在案，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51264）詢問建設部門個案等事宜，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49866）詢問營建業發展及重大指標都更、危樓重建、社會住宅等事宜，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之人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51264）詢問建設部門個案及海外投資印度、美國、香港等事宜，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49866）詢問財務報表、匯率影響等事宜，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之人說明答覆。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495,902,848（含電子投票權數38,668,767權），反對權數5,388,05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718,05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1,312,81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8,723,534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4.8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787,816,244元，經提列法定公積78,781,624元，加計調整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1,730,931,26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2,439,965,886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493,929,58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分配後尚餘1,946,036,298元，擬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

（三）前述股東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之股數823,215,980股計算，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元，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上項盈餘分派，嗣後如本公司股份因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五）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0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8,394,914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548,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50,915,4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30,931,2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787,816,2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781,624)
可供分配盈餘	2,439,965,8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60 493,929,5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6,036,2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49866）詢問匯率影響、保留盈餘、海外投資等事宜，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51264）詢問股利發放、公司減資等事宜，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51218）建議現金股息調成0.8元，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49553）詢問欣陸虧損、高鐵股票政策、海外子公司揭露等事宜，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之人說明答覆。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495,773,395（含電子投票權數38,539,314權），反對權數5,513,94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843,94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1,352,37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8,727,099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4.86%，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擬選任之董事應選名額經董事會議定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及相關法規規定，獨立董事3席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董事會審查資格通過，列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

(三)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議事經過：

主席：本次選舉第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高德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請司儀代為宣讀董事會繼續提名理由。

司儀：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高德榮先生具有豐富的財、經資歷及產業經驗，在擔任獨立董事及功能委員會成員任期內，對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審查都能以獨立且客觀之角度提出建議。高德榮先生長期關注國內外市場動態，對本公司經營之產業有深度的了解，於因應現今社會及未來產業型態快速的變遷，對公司經營方向的規劃及決策，有很大的助益。因此本次繼續提名高德榮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明文 件編號	戶號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001	殷琪	809,440,864 權
董事	00000004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613,217,184 權
董事	00000004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590,232,542 權
董事	0000027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584,109,683 權
獨立董事	R10018****	高德榮	276,933,575 權
獨立董事	U12001****	莊謙信	237,729,785 權
獨立董事	A10178****	李宗黎	187,585,262 權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四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基於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解除第四屆董事有關董事競業限制。

新任董事擬請股東會解除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殷 琪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merican Bridge Holdings Company 董事
董事	張良吉	萬國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Trimosa Holdings LLC, Manager 950 Investment LLC, Office Manager 950 Property LLC, Office Manager
董事	郭蕙玉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顧問
董事	黃金龍	Pan Asia Corp. Managing Director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欣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高德榮	CoAdna Holdings, Inc. 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 董事	莊謙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李宗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39,517,470（含電子投票權數4,223,956權），反對權數39,124,80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9,124,80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056,87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8,761,597權），扣除迴避之權數，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9.65%，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51264）詢問公司海外投資等事項，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八、散會：同日上午10時43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